

绥化学院食品与制药工程学院学生校外实习安全告知书

尊敬的家长：

_____同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实习，请家长、实习单位与我院共同做好学生实习工作，现将学生实习注意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交通法规，杜绝交通意外的发生。使用交通工具时，不乘坐无牌、无证、超载的车辆、船只和非客运的车辆、船只。
- 2.在实习期间，严格遵守学院和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服从实习岗位安排，全面完成实习工作内容，接受实习单位的管理和考核。
- 3.实习期的工作时间按有关行业规定执行。病、事假按规定执行并严格履行请假制度。凡未经请假或超过请假期限不参加实习者，一律以旷课论处。
- 4.自主实习学生必须应与实习企业签订相关聘用合同，合同内必须具有涉及有保障乙方实习学生实习安全的工伤险及意外保险的相关内容。
- 5.穿着打扮符合实习单位对员工仪表仪容的要求并符合学生身份，注意举止文明，了解和尊重当地的乡规民约、风俗习惯，避免与陌生人发生冲突。
- 6.保持与学院及实习单位指导老师的联系。实习开始后，主动将实习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食宿安排、交通安排等情况报告自己的辅导员和实习指导老师。实习过程中，每周至少向校内实习指导教师汇报一次。实习结束时，认真进行自我总结，按要求提交实习报告、成绩考核表等，接受学院及实习单位的考核与评定。
- 7.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实习单位的各项规定，对自己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负责，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向学院及实习单位指导老师请示汇报。
- 8.注意饮食和人身安全。不到各类娱乐场所及网吧活动，不到水库及江河湖泊游泳，不攀爬危险物，不酗酒，不参与各种赌博活动。
- 9.自主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学生与实习单位之间的纠纷及法律后果由学生自行妥善解决，学生家长及学生本人应对学生自身人身及财产安全负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请于9月1日前将《学生校外实习安全告知书》寄回（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黄河南路18号绥化学院食品与制药工程学院孙丹阳收）。

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学院联系。联系方式：

副院长：

辅导员：

家长（签字）：

家长联系电话：

学生（签字）：

学生联系电话：

绥化学院食品与制药工程学院

年 月 日